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詹馥聲
　　林委逸
　　賴佳宏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繼圃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蔡忞旻律師
被　　告　有限責任台中市新社區菇類生產合作社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永溏
訴訟代理人　邱琇瑛
　　謝錫深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洪筠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所為之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民事判決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須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有脫漏者，法院始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判決漏未就聲請人起訴聲明請求之預告工資及資遣費為判決，爰聲請補充判決等語。然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時固分別為先、備位聲明，然其後則迭變更聲明（見本院卷四第379頁、見本院卷六第3頁、見本院卷八第17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1月23日並再以民事準備（六）狀（本院卷11第61頁）減縮並變更聲明為該狀所示，不再為先備位請求，且於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時重申並確認「聲明陳述如起訴狀及民事準備㈥狀。」且特定各項聲明請求內容為：「被告應給付詹馥聲新台幣1,394,091元整(含加班費新台

幣1,321,066元整<計算式如準備㈥狀> 、特休未休新台幣62,400元整<計算式如起訴狀> 、假種剋扣新台幣106,250元整<計算式如起訴狀>)及利息。被告應給付林委逸新台幣2,405,201元整(含加班費新台幣2,290,451元整< 計算式如準備㈥狀> 、特休未休新台幣100,500元整<計算式如起訴狀> 、假種剋扣新台幣14,250元整<計算式如起訴狀>)及利息。被告應給付賴佳宏新台幣799,661元整(含加班費新台幣757,460元整<計算式如準備㈥狀> 、特休未休新台幣37,980元整<計算式如起訴狀> 、假種剋扣新台幣4,221元整<計算式如起訴狀>)及利息。關於加班費表格，如準備㈥狀附件。」等語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十一第147頁），則本院據以為原告主張之範圍並為之審理、調查及判決，關於訴訟標的及訴訟費用並無脫漏，聲請人聲請為補充之判決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蓁